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8號

聲請人 林庭蓁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即林宛靜自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6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銀行聲請前
21 置協商，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
22 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查：

24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永豐銀行）聲請債務清理
25 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7月3日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
26 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據
27 （見本院卷第47頁）。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
28 認定。

29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30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3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1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2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7至24、31至
04 46、49至50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5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泊泉商行擔任早班員工，每月薪資約為
06 2萬9,37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業據提出員工在職證
07 明書、薪資袋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又稱其依法
08 須扶養其未成年子女1人（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9 例為2分之1，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9頁），每月實際支出
10 之扶養金額為8,500元，加計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共2萬7,
11 07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計算可得聲請人每月個人
12 必要支出數額為18,570元（即27,070-8,500扶養費=18,57
13 0），上開個人暨扶養費之必要支出，均低於消債條例第64
14 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2萬9,520元（即新北市政府所公
15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倍 \times 1.5（聲請人1
16 人+未成年子女1人 \times 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2分之
17 1），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
18 出證據，堪可採信。

19 (四)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萬9,37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20 支出2萬7,070元後，僅餘2,309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
21 清冊、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見本院卷第21
22 至23、47頁），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為：180
23 期，0%利率，按月償付1,207元；又聲請人稱其積欠債權人
2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共154萬8,883元，
25 萬榮公司所提出之還款方案為：一次結清本金共38萬元，或
26 分期按月償付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合計每月
27 需還款9,207元，已逾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
28 圍，而無履行上開還款方案進而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之可
29 能，又聲請人現年43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
30 第2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餘22年，縱以聲請人提
31 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上所載之債權額共121萬8,1

01 53元（即金融機構共83萬7,137元+萬榮公司38萬1,016元）
02 計算，聲請人須按月償付4,614元（即121萬8,153元÷22年÷1
03 2個月）方得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仍逾聲請人目前之勞動
04 能力得負擔之範圍，遑論上開債權額尚未計入列為呆帳或轉
05 讓債權後之利息，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
06 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01頁；動產有92年出
07 廠之機車1台，見行照，本院卷第125頁；107、109、112年
08 生效之保單共4張然解約金甚微而對清償能力不生影響，見
09 保單查詢紀錄，本院卷第111至113頁），綜合判斷後，足認
10 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2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3 元，且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15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16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8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9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廖宇軒